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桑娜·奥拉瓦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d)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2.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考虑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保持身体距离指南和限制使委员会无法组织正式会议，决定作为例外并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召开现场和视频会议，并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将就分配给委员会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2 至 107)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将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还决定召开 3 次视频非正式会议，每次为时 2 小时，就具体议题进行互动对



话。也是在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收到的会议室文件¹ 决定了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当前情况进行交流的最后内容。

3. 在10月4日至7日以及11日、12日的第2至7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辩论。10月8日、15日和21日，委员会举行视频会议，分别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民间社会、独立专家以及各区域组提名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10月13日、14日和18日举行了5次会议(第8至12次会议)，进行了专题讨论。在这些会议上及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在10月27日、11月1日至3日及5日举行的第13至18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²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报告：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76/27)；

(b) 秘书长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报告(A/76/77)。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1/76/L.3

5. 10月1日，埃及和斯里兰卡代表团也代表阿尔及利亚、古巴、赤道几内亚、印度、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和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6/L.3)。随后，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11月1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6/L.3(见第15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1/76/L.50

7. 10月1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柬埔寨、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6/L.50)。随后，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

¹ A/C.1/76/CRP.2，可查阅 www.un.org/en/ga/first/76/documentation76.shtml。

²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6/PV.2、A/C.1/76/PV.3、A/C.1/76/PV.4、A/C.1/76/PV.5、A/C.1/76/PV.6、A/C.1/76/PV.7、A/C.1/76/PV.8、A/C.1/76/PV.9、A/C.1/76/PV.10、A/C.1/76/PV.11、A/C.1/76/PV.12、A/C.1/76/PV.13、A/C.1/76/PV.14、A/C.1/76/PV.15、A/C.1/76/PV.16、A/C.1/76/PV.17 和 A/C.1/76/PV.18 以及 A/C.1/76/INF/5。

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巴基斯坦、索马里、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 11 月 1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6/L.50](#)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15 票对 50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土耳其。

(b)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 118 票对 48 票、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列支敦士登、瑞士、土耳其。

(c)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 118 票对 33 票、2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吉布提、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士、土耳其。

(d) 决议草案 [A/C.1/76/L.50](#) 全文以 124 票对 35 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士、土耳其。

C. 决议草案 [A/C.1/76/L.52](#)

9. 10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也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6/L.52](#))。随后，阿尔巴尼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新西兰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11月1日第15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A/C.1/76/L.67](#)号文件印发。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6/L.52](#) 进行表决如下：

(a) 第3段以148票对3票、1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几内亚比绍、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索马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b) 第 5(a)段以 147 票对 9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

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科摩罗、吉布提、几内亚比绍、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索马里、津巴布韦。

(c) 第 5(b)段以 147 票对 9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

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科摩罗、吉布提、几内亚比绍、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索马里、津巴布韦。

(d) 第 5(c)段以 146 票对 9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科摩罗、吉布提、几内亚比绍、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索马里、津巴布韦。

(e) 决议草案 [A/C.1/76/L.52](#) 全文以 163 票对 8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5 段, 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科摩罗、吉布提、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津巴布韦。

D. 决议草案 A/C.1/76/L.53 的审议情况

12. 10月1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代表亚美尼亚、古巴、埃及、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6/L.53)。随后，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摩罗、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缅甸、索马里、南非、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在11月1日第15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A/C.1/76/L.62号文件印发。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1/76/L.53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112票对47票、10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吉布提、斐济、几内亚比绍、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瑞士、土耳其。

(b) 第 7 段以 112 票对 19 票、3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波兰、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东帝汶、土耳其。

(c) 决议草案 A/C.1/76/L.53 全文以 126 票对 9 票、4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5 段, 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以色列、日本、马绍尔群岛、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即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5](#)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有关外层空间使用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考虑到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但需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S-10/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 76 段。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进一步措施，

强调指出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不断增加，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意识到军事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益处，

确认通过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2009 至 2021 年期间裁军谈判会议每年都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了建设性、结构化、有重点的辩论，

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200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介绍了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并于 2014 年提交了最新文本，⁴

回顾根据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0 号决议 2018 年和 2019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进行了全面的实质性讨论，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 2009 年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就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和无限制的讨论，并决定为 2018 年会议设立一个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附属机构，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效率，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⁴ 见 CD/1839 和 CD/1985。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7. 在这方面**确认**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正日趋一致，但是这不影响为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多边协定所作的努力；

8. **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其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2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7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1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3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7 号决议，及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能爆发和外层空间可能变成军事对抗的舞台，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 3 和 4 条的重要性，

意识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避免严重危险，

重申应研究和采取切实措施，以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强调指出严格遵守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再次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且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

深信此类措施可以极大地改善有效应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威胁，包括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件，

在这方面**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²并在 2014 年提交更新版本，³

考虑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上述条约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强调指出一些国家⁴ 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见 CD/1839。

³ 见 CD/1985。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各国愿意促进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2. **再次申明**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关于此项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⁵ 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3. **敦促**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更新草案为基础，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
4. **强调指出**虽然尚未达成此种协定，但可以采取其他措施，助力确保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5.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航天国家考虑是否可能酌情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分项。

⁵ 见 S-10/2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1 号 and 第 71/3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0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4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12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14 号决定，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表示极为震惊，这一威胁将损害限制和削减总体军备的前景，并为和平探索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制造不可逾越的障碍，

认识到外层空间应专门用于和平与创造目的，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或外层空间任何军事冲突将带来灾难性后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

强调《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四条的重要性，

铭记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积极促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期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认识到虽然涉及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条约及其规定的法律制度在规范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不能完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在外层空间中空间对地球和地球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并认识到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

表示严重关切某些国家宣布的计划，包括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特别是打击性作战系统，在外层空间中空间对地球和地球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利用外层空间开展作战行动，

深信应探索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

在这方面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² 并在 2014 年提交更新版本，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见 CD/1839。

³ 见 CD/1985。

强调指出一些国家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⁴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对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考虑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8 年和 2019 年在寻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就这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1. **宣告**确保完全为和平目的探索外层空间造福人类是所有国家的历史责任；

2. **宣布**不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应成为国家政策的强制性规范和普遍承认的国际义务；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重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此：

(a) 采取紧急措施，随时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在外层空间中空间对地球和地球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b) 寻求通过谈判尽早订立适当、可靠、可核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

4. **对**多年来裁军谈判会议工作陷入僵局**深表遗憾**，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履行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任务；

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商定并执行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包括立即开始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在外层空间中空间对地球和地球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6. **承认**可靠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给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解决当今人类面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大问题、巩固世界各国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带来机会；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提供保障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提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其附件载有这些意见的实质性报告，供会员国进一步讨论；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分项。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决议草案四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进一步制定和执行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以及减少对外层空间误解和误判的风险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并在报告附件中载列这些意见，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对外层空间活动的适用性以及所有国家不受任何歧视并在平等及符合国际法的基础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并强调充分遵守国际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以及缔约国对遵循合作和互助原则为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义务，

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实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 21 项准则》² 持续开展的工作，实施《准则》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

强调必须维护和平、安全、稳定、可靠和可持续的外层空间环境以造福于全体人民，以及外层空间活动对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敦促所有国家在制定、规划和实施空间活动时，继续致力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不从事违反其国际法义务的活动，包括可能威胁所有国家现在和将来自由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能力的活动，

强调指出由于蓄意破坏空间系统而产生的长寿命轨道碎片加大了在轨碰撞的风险，并增加了误解和误判的可能性，从而有可能导致冲突，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避免出现严重危险，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附件二。

³ S-10/2 号决议。

深信解决外层空间安全问题的可能办法可能涉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和政治承诺的结合，而且可以在不损害现有法律义务的情况下，以渐进、持续和互补的方式进一步开展这两个领域的工作，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在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有关的问题，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地球能力威胁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以及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相关责任，

注意到空间系统技术的迅猛发展，使用此种技术可能对国际安全产生积极或不利的影 响，并鼓励各国进一步讨论这些发展的影响，

确认防止军备竞赛和防止冲突始于外层空间或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努力，必须包括考虑在地球上或外层空间所有潜在技术和手段的使用，

强调指出将此种技术和手段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目标的目的，包括用于干扰运营商和用户信号以及攻击支持空间系统的地面基础设施，可能引发地球和外层空间上的威胁感，并可能对和平与安全产生不稳定影响，而且外层空间和地球上已经存在这种威胁，

确认各国需努力避免和减轻事故、沟通失误或缺乏透明度对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影响，以避免导致误判和紧张升级并促成军备竞赛，

重申所有国家需共同努力，通过进一步制定和实施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对空间系统的威胁，以维护和平、安全、稳定、可靠和可持续的外层空间环境，这可能在适当和不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推动进一步审议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再次申明核查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军备控制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并鼓励进一步考虑对空间系统的有效核查，

确认妇女和男子充分参加和平等参与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减少空间威胁的讨论的重要性，以及评估此类威胁可能产生的有区别影响的必要性，

1. **申明**所有国家必须按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开展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并敦促会员国在制定空间政策时考虑到这一点；

2. **鼓励**尚未成为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根据本国法律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其纳入本国立法；

3. **表示**希望所有会员国就如何最好地采取行动减少对空间系统的威胁达成共识，以维护和平、安全、稳定、可持续并且没有军备竞赛和冲突的外层空间环境并造福全体人民，并考虑为管控威胁感等建立直接沟通渠道；

4.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5/36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⁴ 及他的建议，即会员国研究该报告所载观点，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确定一个推进这些问题的包容性进程；

5. **决定**自 2022 年起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

(a) 评估关于国家行为对外层空间造成的威胁的现有国际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框架；

(b) 审议各国目前和未来对空间系统的威胁，以及可被视为不负责任的行动、活动和不作为；

(c) 就与国家对外层空间系统的威胁有关的负责任行为的可能规范、规则和原则提出建议，包括酌情说明它们如何有助于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包括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

(d) 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天的组织会议，于 2022 年和 2023 年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五天，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收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工作的实体应参加会议，其他国际组织、商业行为体和民间社会代表也应按照惯例出席，还决定主席也可与有关各方举行闭会期间磋商会议，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交换意见；

7. **请**秘书长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其主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将其报告转交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8. **继续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根据并支持这些机构的任务，自愿向其通报本国的空间安全政策、战略或理论；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分项。

⁴ A/76/77。